

**法規名稱**:臺灣標準檢驗局與蒙古標準暨度量衡局標準化、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合作瞭解備忘錄 (中譯文)

**簽訂日期**: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**生效日期**: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

台灣標準檢驗局與彭股標準暨度量衡局(以下簡稱為「雙方」)。

相信本局與蒙古標準化暨度量衡局合作將促使標準化、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的更進一步發展,使兩國在標準化、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領域得以互蒙 其利;

考量標準化、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活動(特別在國家量測標準比對上)的 國際調和需要;

瞭解標準化、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對繁榮產業的需求及重要性;

考量在科學及科技合作的雙邊利益;

## 雙方同意:

第一條

雙方本於誠信精神進行合作。為達到此一目標,雙方應互通彼此工作重點及達成結果、使雙方都能瞭解在符合性評估、科技及人員交換之共同計畫

## 第二條

雙方合作特別涵蓋下列領域:

- 1.實驗室間國家量測標準的比對;
- 2.研究訪問及專家交換,特別是標準化、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領域的年輕 科學家及博士學生;
- 3.新領域的聯合研發活動;
- 4.提供蒙方現代實驗室設備的諮詢服務。

## 第三條

雙方合作應基於下列方向:

- 1.特別活動應詳述於工作計劃。該工作計劃應由雙方定期更新及同意。
- 2.原則上,雙方應各自負擔合作所衍生費用。提供訓練之一方應負擔學員當地交通費;至於學員之國際旅費及膳宿費用,則由(學員)派遣國給付。

提供諮詢及訓練之專家之國際旅費、當地之交通費及膳宿費用,應由邀請國給付。



有關專家與學員交流之特定細節應另行訂定辦法及議定書規定之。

- 3.雙方在可利用的財務資源下,進行研發活動。
- 4.雙方交換期刊及標準。

## 第四條

- 1.本備忘錄有效期限為兩年,除非另經修正或終止,否則自動續延兩年。
- 2.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。
- 3.任一方得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備忘錄。
- 4.本備忘錄以英文繕製二份。

立約人: 台灣標準檢驗局	立約人: 蒙古標準暨度量衡局
簽名:	簽名:
	Erdenebileg Galsandorj 副主席
日期:2005 年 1 月 4 日	日期:2005 年 1 月 12 日
地點:台灣台北	Place: Ulaanbaatar,蒙古